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565號

原告 李冠霆
被告 柯景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3年度簡字第1459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8,05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8,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0年12月6日起，佯裝為女性向伊詐稱需要生活費用及需償還款項予前男友，致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2月6日至12月17日匯款共新臺幣（下同）252,3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並於110年12月7日至12月18日購買GA SH點數共132,250元，及購買價值8,500元之手機遊戲商品（含APPLE小額付費7,700元、GOOGLE小額付費800元）予被告。伊因被告上開詐騙行為，受有上開393,050元之損害，扣除被告事後已賠償之5,000元，尚受有388,050元之損害，且伊需委請律師處理及撰寫書狀，另花費10,500元。以上金額合計398,55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8,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對於原告
02 請求伊賠償匯款金額252,300元、GASH點數132,250元、購買
03 手機遊戲商品8,500元，亦不爭執。惟就原告請求支出之律
04 師費用部分，則由法院判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5 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8 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09 其遭被告詐騙，受有匯款金額252,300元、GASH點數132,250
10 元及購買手機遊戲商品8,500元之損害，扣除被告已賠償之
11 5,000元，尚受有388,050元之損害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
12 (見本院卷第72、73頁)，刑事部分，被告所涉詐欺取財犯
13 行，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13年度簡字第1459號判處有期徒
14 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有刑事判決在卷
15 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復經調取刑事偵、審卷宗查
16 明無訛，堪認屬實。則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
17 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並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388,
18 050元，於法即屬有據。

19 (二)至原告固主張其遭被告詐騙，需委請律師處理及撰寫書狀，
20 花費10,500元等語，並提出律師費收據為證，惟此筆費用雖
21 可認為係原告主張其權利所支出之費用，然究非本件被告詐
22 騙行為直接所生之損害，要難認為回復損害之必要費用。是
23 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屬無據，應不予准許。

24 (三)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88,050元。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26 388,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31日(見
27 審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
29 駁回。又本件原告之請求雖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
30 其請求為有理由部分(即遭詐騙388,050元部分)，屬刑事
31 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參

01 照)，而其請求為無理由部分（即律師費10,500元部分），
02 尚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自非屬刑事附帶
03 民事訴訟得請求之範圍，原告於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04 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本院民事庭後，始補繳裁判費1,
05 000元，而補正前開起訴程式之欠缺。則本院審酌原告勝訴
06 部分，並未徵收裁判費，爰命原告負擔其上開敗訴部分之全
07 部訴訟費用，併此敘明。

0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
09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0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11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12 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4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陳孟琳